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建保〔2020〕5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

为确保完成国家确定的我省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年度目标任务

#### （一）开工任务

1. 我省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开工目标任务为 20.42 万套。其中：城市棚户区 168714 套、国有工矿棚户区 2465 套、国有林场（区）棚户区（危旧房）714 套、国有垦区危房 32269 套。

2. 我省 2020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新开工（筹集）目标任务为 8088 套。其中：国家任务 1100 套，省任务 6988 套。

### **（二）基本建成任务**

我省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任务为 47008 套。

### **（三）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75389 户。

## **二、建设进度要求**

（一）2020 年 8 月底前，各市县 2020 年度货币化安置和异地建设安置房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10 月底前，就地建设的要全面达到开工要求。具备条件的市、县要力争早开工。

（二）2020 年 8 月底前，各市、县 2018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高层建筑续建项目和 2019 年结转的棚户区改造多层建筑续建项目全面达到基本建成要求。

## **三、落实推进责任**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继续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市、县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的第一责任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提前做好项目手续办理、房屋征迁、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确保今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早安排、早落地、早启动。对未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县，将被约谈和问责。

**(二) 严格范围标准。**2020年棚户区改造要重点攻坚改造老城区脏乱差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林区、垦区棚户区。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五部委通知(建办保〔2019〕62号)中“六个严禁”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界定城市棚户区具体改造标准和范围。

**(三) 落实保障措施。**要确保土地及时供应,有存量土地的市县,应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确保今年新增任务及时开工。配套资金要到位,中央、省补助资金将按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下拨各市、县;各市、县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必须及时按规定落实和配足,确保在建项目资金需求。

**(四) 加快设施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各地要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续建项目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要明确责任主体,明确竣工时限,倒排工期,加快建设。对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影响分配使用的项目,要纳入当地配套设施建设规划计划,多渠道落实资金,优先安排建设;对手续不全影响竣工备案的项目,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项目手续,确保建设项目尽早竣工并投入使用。

**(五) 加强质量监管。**保障性安居工程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落到实处。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主管部门

要坚持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建设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让群众了解情况并予以监督。

**（六）合力协调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并实施、督导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审批，落实项目前期条件；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与拨付建设资金，并做好资金监管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土地供应工作；林业、农业部门分别负责林区棚户区改造和垦区危房改造工作；金融、税务、审计、监察、民政、统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 **四、严格督查考核**

**（一）加强调度督导。**坚持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市、县进度情况进行排名通报，通报各地开工、基本建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解决困难问题。

**（二）强化任务考评。**省住建厅将对设区市中心城区 2020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开工项目、2019 年度多层建筑基本建成项目和 2018 年度高层建筑基本建成等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通报考评情况。各设区市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对所辖县（市）的开工、基本建成等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于 12 月初将考核检查情况报省住建厅。

**（三）建立奖励机制。**省财政将安排住房保障专项奖励资金

3000 万元，对完成任务好的市、县进行奖励。

- 附件：1. 全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全省 2020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全省 2020 年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4. 全省 2020 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5. 全省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新建（筹集）目标任务分解表  
6. 全省 2020 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分解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

## 附件 1

# 全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b>合计</b>	<b>168714</b>	<b>40925</b>
<b>南昌市</b>	<b>30322</b>	<b>1600</b>
中心城区	27048	1600
进贤县	358	
南昌县	2796	
安义县	120	
<b>九江市</b>	<b>7555</b>	<b>423</b>
中心城区	1501	
柴桑区	880	
修水县	800	
武宁县	80	
永修县	460	
共青城市	879	423
德安县	400	
瑞昌市	1528	
都昌县	600	
湖口县	280	
彭泽县	147	
<b>景德镇市</b>	<b>2582</b>	<b>8172</b>
中心城区	1982	7009
乐平	600	1163
<b>萍乡市</b>	<b>12002</b>	<b>10193</b>
中心城区	5913	6636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上栗县	5020	3300
芦溪县	519	177
莲花县	550	80
<b>新余市</b>	<b>16269</b>	<b>1984</b>
中心城区	15014	1684
分宜县	1255	300
<b>鹰潭市</b>	<b>6353</b>	<b>1378</b>
中心城区	1867	
贵溪市	3230	698
余江区	1256	680
<b>赣州市</b>	<b>12020</b>	<b>4268</b>
中心城区	1039	500
南康区	1000	700
信丰县	450	392
大余县	110	
上犹县	175	690
崇义县	80	
安远县	500	
龙南县	1300	
定南县	400	
全南县	60	140
兴国县	26	
宁都县	280	
于都县	1200	
瑞金市	4000	1246
寻乌县	350	350
石城县	1050	250
<b>宜春市</b>	<b>31849</b>	<b>0</b>
中心城区	8792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丰城市	6000	
樟树市	5180	
高安市	2000	
靖安县	1205	
奉新县	1006	
上高县	1500	
宜丰县	1500	
铜鼓县	1500	
万载县	3166	
<b>上饶市</b>	<b>7302</b>	<b>505</b>
中心城区	2741	505
广信区	2250	
广丰区	400	
玉山县	300	
铅山县	541	
弋阳县	500	
鄱阳县	200	
余干县	300	
婺源县	70	
<b>吉安市</b>	<b>30200</b>	<b>9852</b>
中心城区	12000	2656
新干县	1700	
峡江县	1856	271
永丰县	2000	668
吉水县	1700	2292
吉安县	1658	408
泰和县	1878	670
万安县	1778	512
遂川县	1766	1568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井冈山市	220	477
永新县	1768	
安福县	1876	330
<b>抚州市</b>	<b>12260</b>	<b>2550</b>
中心城区	3960	800
临川区	1500	300
东乡区	900	300
南城县	800	160
广昌县	600	150
乐安县	900	260
金溪县	600	100
崇仁县	800	100
资溪县	400	80
黎川县	600	100
宜黄县	600	100
南丰县	600	100

附件 2

## 全省 2020 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合计	2465	184
九江市	700	0
永修县	700	
景德镇市	150	0
浮梁县	150	
赣州市	1140	0
中心城区	940	
定南县	200	
宜春市	91	0
中心城区	91	
上饶市	200	0
余干县	200	
抚州市	184	184
资溪县	184	184

附件 3

## 全省 2020 年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改造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合计	714
九江市	538
修水县	538
新余市	176
分宜县	176

## 附件 4

## 全省 2020 年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b>合计</b>	<b>32269</b>	<b>5899</b>
<b>南昌市</b>	<b>50</b>	<b>0</b>
进贤县	50	
<b>九江市</b>	<b>3018</b>	<b>2200</b>
修水县	590	100
瑞昌市	2100	2100
彭泽县	328	
<b>景德镇市</b>	<b>906</b>	<b>0</b>
中心城区	48	
浮梁县	244	
乐平	614	
<b>萍乡市</b>	<b>3780</b>	<b>200</b>
中心城区	1180	80
上栗县	2600	120
<b>新余市</b>	<b>8323</b>	<b>323</b>
渝水区	780	80
分宜县	7543	243
<b>赣州市</b>	<b>129</b>	<b>66</b>
龙南县	24	
全南县	100	66
宁都县	5	

市、县名称	开工	基本建成
<b>宜春市</b>	<b>280</b>	<b>0</b>
宜丰县	280	
<b>上饶市</b>	<b>15110</b>	<b>2710</b>
广信区	200	90
广丰区	368	
玉山县	1128	
铅山县	6952	
横峰县	400	
鄱阳县	1125	300
余干县	80	20
万年县	1680	
德兴市	3100	2300
婺源县	77	
<b>抚州市</b>	<b>673</b>	<b>400</b>
东乡区	605	400
广昌县	12	
黎川县	45	
南丰县	11	

## 附件 5

# 全省 2020 年公共租赁住房新建（筹集） 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市、县名称	合计	国家任务	省任务
全省合计	8088	1100	6988
九江市	600	600	
修水县	500	500	
庐山西海	100	100	
赣州市	500	500	
兴国县	500	500	
吉安市	400		400
安福县	400		400
抚州市	6588		6588
中心城区	6151		6151
南城县	437		437

## 附件 6

## 全省 2020 年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分解表

单位：户

市、县名称	年度计划发放户数
合计	75389
<b>南昌市</b>	<b>23200</b>
中心城区	21800
进贤县	500
南昌县	600
安义县	300
<b>九江市</b>	<b>4160</b>
中心城区	150
柴桑区	100
修水县	900
武宁县	150
永修县	120
瑞昌市	300
都昌县	1880
湖口县	60
彭泽县	500
<b>景德镇市</b>	<b>6366</b>
中心城区	6066
浮梁县	300
<b>萍乡市</b>	<b>2217</b>
中心城区	1875
上栗县	30
芦溪县	163
莲花县	149

市、县名称	年度计划发放户数
<b>新余市</b>	<b>3300</b>
中心城区	2000
分宜县	1300
<b>鹰潭市</b>	<b>1180</b>
中心城区	930
贵溪市	150
余江区	100
<b>赣州市</b>	<b>8074</b>
中心城区	434
南康区	166
赣县区	500
信丰县	300
大余县	200
上犹县	9
崇义县	30
安远县	300
龙南县	100
定南县	800
全南县	750
兴国县	700
宁都县	800
于都县	2300
瑞金市	200
会昌县	85
寻乌县	200
石城县	200
<b>宜春市</b>	<b>3610</b>

市、县名称	年度计划发放户数
中心城区	300
丰城市	200
樟树市	300
高安市	500
靖安县	230
奉新县	100
上高县	200
宜丰县	880
铜鼓县	450
万载县	450
<b>上饶市</b>	<b>7046</b>
中心城区	500
广信区	40
广丰区	2000
玉山县	100
铅山县	480
弋阳县	260
横峰县	330
鄱阳县	1100
余干县	500
万年县	500
德兴市	636
婺源县	600
<b>吉安市</b>	<b>6614</b>
中心城区	2000
新干县	1230
峡江县	800

市、县名称	年度计划发放户数
永丰县	1300
吉安县	194
泰和县	120
万安县	280
遂川县	160
井冈山市	40
永新县	400
安福县	90
<b>抚州市</b>	<b>9622</b>
中心城区	600
临川区	800
东乡区	1000
南城县	1016
广昌县	1200
乐安县	520
金溪县	690
崇仁县	900
资溪县	450
黎川县	530
宜黄县	916
南丰县	1000